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性別平等辦公室郭政修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4531
電子信箱：jengshiou@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幼字第10444427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4442790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辦「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市民大眾認識目前的性別友善設施及宣導推廣性別平等概念，持續建構性別友善臺北城，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辦「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期透過以照片、圖片徵選競賽的方式，廣邀民眾「找設施」及「想設計」，共同打造生活中促進性別平等之硬體設施或設計。
- 二、有關活動內容及獎勵方式，請詳見「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簡章」(如附件)，或請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Facebook官方粉絲團網頁查詢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11/06
10:56:40

(社會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賽項目 (勾選)	☐ 找設施	☐ 想設計
作品名稱	(請填活動舉例的10種項性別友善設施之一)	(名稱自訂)
拍照地點	(如以自行創作圖畫類的不用填寫本欄)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 ☐	
電話	(H):	手機:
使用感想或設計理念 (「找設施」100-250字、「想設計」350-600字)		
請詳閱「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聲明」，並填妥立書內容，未填寫或填寫內容有誤，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稱為乙方）辦理「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徵選作品須為甲方之原創與版權所有（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若甲方獲獎，即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乙方約束。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如已頒發獎狀、獎金，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及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臺北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聲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單位）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確保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聲明」。

- 一、本單位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辦理本次活動、公告得獎姓名及辦理性別平等推廣等活動所用。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單位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用途。
- 二、您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和利用您報名表中所填列之資料，例：姓名、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E-mail 等。
- 三、本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與您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6 個月。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 七、活動小組聯絡電話：02-2331-8680

立書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若立書人未滿 20，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